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3 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5 年 6 月 29 日

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调整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及下属单位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此外，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 2015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6 日以及 2015 年 3 月 28 日于《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 9 项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5 项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第 7 项议案：关于审议调整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的议案；第 8 项议案：关于审议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及下属单位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82	天地科技	2015/6/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15 年 6 月 25 日 上午 9:30—11:30，下午：1:30—5:00

(二) 登记方式：(1) 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附后），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会议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 可以电话、传真以及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四)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青年沟东路5号天地大厦602房间

邮政编码：100013

联系人：侯立宁、高翔

联系电话：010-84262851、84263631

传真：010-84262838

六、 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以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调整 2014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的议案			
8	关于审议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及下属单位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